

附件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某某单位的2026年阿勒泰地区福海县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--蔬菜、水果类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阿勒泰地区福海县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--蔬菜、水果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国盛荣创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8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国盛荣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